

循環經濟評估查證意見

查證對象

丙烯酸酯單體製程丙烯酸鈉水溶液夾帶溶劑回收再利用

以上查證對象由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821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

本公司依據下列實施準則要求完成查證確認

BS 8001:2017

簽署人



鮑柏宇
管理與保證事業群副總裁

日期: 2025年10月12日

版次:1

TGP56B-15-2 250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016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GS)，經與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821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22號，達成雙邊協議，依據BS 8001:2017之要求執行循環經濟實施原則符合性之查證，其涵蓋期間自2021年01月至2025年07月。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確保組織內部已規劃及發展循環經濟模式系統，且符合BS 8001:2017之要求，並提供循環經濟模式所需之資訊給SGS。

結論

本次循環經濟模式系統查證結論及建議：

- 循環經濟標的模式：丙烯酸酯單體製程丙烯酸鈉水溶液夾帶溶劑回收再利用
- 方案推動範疇：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821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
- 商業模式成熟度：最佳化(Optimizing)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之機密資訊，未經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